江苏省地方标准

《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城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2018年12月，全国城管执法队伍党建工作座谈会指出，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党建工作对做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持续深入开展党建工作。2019年1月，全省城市管理工作座谈会要求，以“精管善治”理念为引领，更好统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等城市管理工作，坚持治理为要、服务为本，以高水平城市管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1月，中组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建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市、区层面依托政务服务场所建立党群服务中心。2023年2月，全省组织部长会议指出，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重点任务，把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

一段时间以来，城管行业基层党组织存在党建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内组织生活质量不高、党群服务功能不完善、组织阵地形象和功能不规范、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机制不健全、城市管理工作影响力不够强等问题。《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打造科学规范的城市管理行业服务驿站，通过整合各方力量，为有效化解城管行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难题，进一步将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窗口前移，不断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提升城市自身建设品质提供有益助力。

二、任务来源

2020—2022年，镇江市城管系统分主题、划片区、有计划地建设了一批具有党群服务中心性质的城市管理服务驿站——“红色港湾·先锋驿站”站点。为了在省内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文本，从而更加规范地建设和使用服务驿站，更好为环卫工人等一线职工提供服务，辐射城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镇江市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3月上旬申报了《城管行业先锋服务驿站建设规范》。同年8月4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通过了《城管行业先锋服务驿站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三、工作简况

（一）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镇江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起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及组织实施。

（二）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吴海平、项志明、徐莉莉、章啸晨、谢胜盛、崔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见表1所示。

表1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1 | 吴海平 | 镇江市城市管理局 | 党委书记、局长 | 标准编制  总负责 |
| 2 | 项志明 | 镇江市城市管理局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牵头标准  编制工作 |
| 3 | 徐莉莉 | 镇江市城市管理局 | 政治处主任兼综合考评处处长 |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并沟通协调 |
| 4 | 章啸晨 | 镇江市城市管理局 | 政治处副主任 |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
| 5 | 谢胜盛 | 镇江市城市管理局 | 政治处四级主任科员 |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
| 6 | 崔韬 | 镇江市路灯管理处 | 科员 |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根据研制任务，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镇江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精干力量，成立标准起草组，由市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并召开专题会议，就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总体部署。

1. **资料收集与走访调研**

2023年3月至5月，标准起草组广泛收集国内外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网站报道，期刊论文等文献资料并进行分析，其中主要参照学习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市港湾建设与服务规范》。2023年4月至7月，标准起草组先后到镇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市政设施管理处、路灯管理处等局属单位开展调研，了解城市管理服务驿站的建设、使用和功能发挥等情况。

1. **多次研讨，形成标准草案稿**

2023年3月至7月，标准起草组根据收集资料，确定标准框架、编制思路和要求，形成标准起草组讨论稿。2023年7月至11月，在标准起草组讨论稿和走访调研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并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稿。本标准结合实际，为兼顾实用性、推广性和可复制性，学习借鉴了《城市港湾建设与服务规范》党的建设部分内容，《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便民服务部分内容。此外，不同于上述2个标准内容的是，为在做好党建宣传和便民服务的同时展示城市管理领域行业工作特色，以扩大城管工作的影响力，本标准明确了驿站建筑面积宜大于20平方米，将驿站划分为宣传展示区、便民服务区和主题特色区三个功能区，更大程度将党建宣传、便民服务及城市管理特色相融合，充分向市民群众、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展示城管工作的特点，丰富了城市管理驿站的功能和内涵。

1. **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标准草案稿编制完成后，镇江市城市管理局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管局、全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12家、辖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8家、直属基层党组织9家发出征求意见函，并通过辖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属基层党组织向街道办事处、党建联盟单位、市场化环卫保洁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共征求和搜集意见建议37条，汇总形成《江苏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编制组研究探讨，科学吸纳修改合理意见，对搜集到的意见建议，其中完全采纳17条，部分采纳10条，不采纳10条。2024年7月上旬完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1. **召开审查会，形成标准报批稿**

2024年9月20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城管行业先锋服务驿站建设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来自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社会主义学院等单位共7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内容逐章、逐条进行审查，提出19条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采纳了专家组19条意见，并新确定名称为《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同时按照专家组要求，面向全省12家设区市城管局征求意见，共征求意见建议3条，其中采纳1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1条，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参照DB33/T 2355-2021《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32/T 4129-2021《城市港湾建设与服务规范》、DB3211/T 1029-2023《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镇江市城管行业基层党建基本情况、现有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情况以及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最终确定了标准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运行管理。各章节主要内容和相关技术指标信息如下：

（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标准编写的固有章节，列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和参考多项国家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建设要求

参照DB33/T 2355-2021《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内容，结合实际，从建筑要求、功能区划分、标识标牌等方面作了规定。

（三）运行管理

参照DB32/T 4129-2021《城市港湾建设与服务规范》、DB3211/T 1029-2023《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内容，结合镇江市城管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现有驿站的建设、使用和功能发挥相关具体情况完善了内容。

五、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参照了DB33/T 2355-2021《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32/T 4129-2021《城市港湾建设与服务规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

六、实施推广建议

**一是广泛宣传。**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管局以省厅名义，向省内设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通知，加强宣传引导，浓厚全省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标准化工作氛围。

**二是对照改进。**结合城市管理服务驿站改造提升工程，指导相关单位对照《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高质量建设驿站，并对标找差、查漏补缺。

**三是示范引领。**鼓励城市管理服务驿站示范站点认真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为其他建成站点、拟新建站点的有关单位提供建设“范本”。支持已建成的城市管理服务驿站站点积极提升，不断扩大示范站点基数，放大示范引领效应。

《城市管理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编制小组

2024年11月6日